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推进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高质量发展，教育引导建管学子在社会大课堂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过硬本领、勇担时代重任、保持奋斗激情，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根据《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23〕5号）、《关于大学生社会实践全面贯彻“大思政课”建设要求的指导意见》（沪教委德〔2023〕39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组织架构

学院已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沪建管职院委〔2024〕26号）（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领导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指导工作小组开展具体工作，推动大学生实践工作任务要求落实落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分工如下：

（一）学生工作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作为工作小组事务牵头执行机构。会同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共同负责制定社会实践方案，推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全面开展和统筹发展。负责按照相应制度进行第二课堂赋分。

（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把准社会实践的思想政治教育方向，负责提供社会实践团队思政指导教师。

（三）团委：负责团组织条线的优秀团队选拔与推荐、典型案例采集、立项审核、表扬表彰。

（四）宣传处：负责组织和指导社会实践活动案例报送、宣传工作。

（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会同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

（六）财务处：负责落实社会实践活动相关经费的拨付、报销等工作。

（七）安全保卫处：负责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八）各二级学院：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方案的具体落实，并安排辅导员负责该项工作。辅导员应做好学生动员，并作为学生实践期间安全问题第一责任人做好教育管理、提示提醒和过程性跟踪，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上报相关信息。

（九）图文信息中心：负责社会实践活动执行过程中信息化方面的技术支持。

（十）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产教融合中心：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参与对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研究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发展的相关政策。

（十一）组建评审工作组，负责项目立项和成果验收。评审工作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设组长一名，由工作小组副组长于树鑫担任，其余成员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二级学院推荐产生，也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

三、活动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四、选题方向

（一）版块一：知行·思政引领

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把思政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起来，结合“十四五”规划顺利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相关内容，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关心关怀，学习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二）版块二：知行·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扩大内需推动经济良性循环等方面，鼓励学生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三）版块三：知行·科技创新

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引导学生抢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机遇，助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

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竞争力创新实践，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营造开放协同的创新空间、构建城市科学文化、探索前沿科技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四）版块四：知行·乡村振兴

重点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结合上海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实践，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鼓励大学生投身乡村振兴，利用共建优势，前往学院共建乡村实践点开展调研、服务等。在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聚力建设美丽上海，围绕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五）版块五：知行·对口支援帮扶

重点围绕助力巩固拓展对口支援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上海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聚焦深化上海与对口地区交往交流交融，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鼓励大学生积极投身对口支援帮扶和卫国戍边等工作，在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传承传播发展、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经济活力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绿色生态发展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上述对口支援地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和克拉玛依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云南省、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重庆市万州区、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辽宁省大连市；上述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地区为：福建省三明市、安徽省六安市。

（六）版块六：知行·劳动教育

重点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

握育人导向，聚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在课程建设、劳动实践、文化培养、实践基地打造、师资队伍建设、支撑保障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七）版块七：知行·长三角

重点围绕推动长三角地区实现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经由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角度切入，聚焦学院区域地理优势，结合《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及周边地区专项规划》草案，在关注如何加强规划对接、强化战略协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人文特色、建设生态屏障、推进市场体系建设、共建共享民生工程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八）版块八：知行·国际化大都市建设

重点围绕推进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立足现代化建设全局，依托学院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研究中心、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围绕“五个中心”功能全面升级，聚焦全球高层次人才引进，在营商环境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全球资金、技术、数据汇集，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激发，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弘扬城市精神品格，助力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中心城区现代、宜居、安全的生产生活空间，推进“五个新城”建设，助力“一江一河”发展，以及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九）版块九：知行·传统文化

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

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在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五、工作安排

（一）发布通知：5月18日前，结合当年上级文件精神 and 指示要求，制定并下发2025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各二级学院社会实践应围绕专业群建设，结合学生发展、专业领域情况和社会需求，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二）项目申报：5月18日-6月5日，由实践团队撰写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书和活动实施方案。跨学院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各二级学院党支部需对项目政治安全和可能涉及的校外赞助等严格把关，任何团队和学生个人不得参与来源不明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

（三）审核立项：6月5日-6月10日，二级学院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初审，择优向工作小组推荐。6月10日前，组织评审工作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

（四）培训及出征：6月20日，举行培训会暨出征启动仪式，邀请上一年度优秀项目成员分享经验，并对全校参加社会实践的团队进行统一培训及安全教育。

（五）开展和验收：7-8月，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后，实践团队应认真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认真搜集和梳理实践活动各种资料并做好活动总结，及时向学院提交各项总结材料。

（六）校内评审：9月，组织开展社会实践结项评审，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七）择优推荐：推荐优秀团队或项目参与各级各类社会实践评比活动。其中知行杯推报市级复赛8项，其余比赛具体要求依据相关通知。

（八）收尾工作：费用报销等收尾工作时间另行通知。

六、实践要求

（一）团队要求：参与学生为在校在籍三年制高职学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成社会实践团队，可以跨二级学院组队。团队人数原则上为5-15人，所有实践团队需有指导教师方可开展活动。每位同学只可担任一个团队的负责人。

（二）指导教师要求：社会实践团队师生比一般为1:15，每个团队的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3人，每位辅导员至少担任1个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个社会实践团队需配备1名思政指导教师，鼓励由辅导员担任。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学生社会实践调研方向的把控、社会实践报告撰写的指导等，鼓励指导教师帮助学生对接相关资源，指导和推进项目的开展。

（三）立项要求：项目申报期间，实践团队需提交申报书（见附件1），申报书经二级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工作组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立项项目分为校级重点项目和校级一般项目，资助额度有所不同。

（四）评审要求：评审工作组负责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社会实践考核成果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考核合格可认定第二课堂积分。评审结果排名作为择优推荐参与上级比赛及表彰校内年度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优秀个人、优秀指导老师的重要

依据。

（五）纪律要求：

1. 校外实践期间，应当展现良好的学生风貌，遵守校规校纪和法律法规，尊重实践地的规章制度和风俗习惯；
2. 按时、保质保量上交所要求的材料；
3. 实践报告不得抄袭、代写、杜撰、套用他人成果、伪造资料、缺少第一手实证资料，或者所写书面报告逻辑混乱错误明显。

（六）经费支持：对立项的实践项目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支持的内容主要为交通费、外省市住宿费、调研和服务所需材料费等。校级一般项目原则上每个团队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元；校级重点项目原则上每个团队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0 元。如立项项目涉及指导教师差旅费，需另行审批。

七、工作成果

（一）各实践团队形成社会实践成果集，提交不少于 4000 字的社会调查报告或社会服务总结、汇报 ppt、视频、照片、周报、案例，鼓励推出文创产品、发明创造等更多形式的成果。

（二）鼓励学生在社会实践调研成果基础上形成作品，择优推荐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共青团中央“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上海市知行杯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等。

（三）选拔优秀实践团队长期深耕，探索建立校外社会实践基地。

（四）将社会实践活动融入大思政课建设，发挥实践育人功能，申报课题及教学成果。

八、宣传报道

（一）各实践团队在实践期间实行周报制度，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将成果、见闻、感想以图文、视频等形式上报，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择优发表在学院公众号，形成系列报道。

（二）对于优秀项目，学院融媒体团队进行项目报道与素材收集，定期发表在学院公众号。对于获奖项目，工作小组办公室收集素材联系学院宣传处进行报道，并对外投稿。

九、安全管理

（一）工作小组加强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压实责任，确保实践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制定安全预案，做好安全教育。在团队出发前集中召开安全培训会议，签订安全承诺书（见附件2）。团队在外出实践期间的保险由学院统一购买。团队指导教师必须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强化安全教育，各实践团队应按要求每天做好安全报告。

（三）做好安全联络。团队指导教师应掌握所有团队成员联系方式，清楚实践队伍的去向，做到信息24小时畅通；工作小组须严格落实暑期社会实践值班制度，设置应急联络人，确保遇到安全问题可随时联系；各实践团队做好信息上报工作，遇重大事件立即逐级上报。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表
2.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实践团队安全承诺书

工作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 59889058 (内线 8058)

企业微信:



联系人: 邓林菲

地址: 青浦校区北楼 C402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工作小组

2025 年 5 月